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11 年 5 月修訂)

目 次

壹	•	前言	1
貳	•	評鑑目的	6
參	`	評鑑特色	7
肆	`	評鑑組織與職掌	8
伍	`	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10
陸	`	自訂評鑑-自評	16
		一、評鑑對象	16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17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18
		四、認定程序	18
柒	•	自訂評鑑一準自評	30
		一、評鑑對象	30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31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33
		四、認定程序	33
捌	`	分年評鑑	44
		一、評鑑對象	44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46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52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53
	五、實地訪評	53
	六、評鑑結果處理	65
玖	、 評鑑結果評定	67
	一、 自訂評鑑	67
	二、 分年評鑑	67
壹扌	哈·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71
附	錄	74
	附錄 A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學校一覽表	74
	附錄 B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78
	附錄 C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79
	附錄 C-1-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88
	附錄 C-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新
	設師資類科適用)	97
	附錄 C-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107
	附錄 C-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116
	附錄 C-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新	f設

師資類科適用)125
附錄 C-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內涵表
附錄 D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146
附錄 D-1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全師培學系適用)170
附錄 E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198
附錄 F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199
附錄 G 大學評鑑辦法200
附錄 H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205
附錄 I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208
附錄 J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21(
附錄 K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211
附錄 L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215

壹、前言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 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 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 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 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 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 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自 2006 年以降的師資培育評鑑係為第一週期,而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則從 2012 年開始實施。第二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評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就評鑑目的而言,我國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目的,皆是以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第二週期則新增發展機構特色與資源整合為目的。就評鑑項目而言,第二週期將第一週期八大項目整合為六大項目。最大差異點在於評鑑結果之處理,第一週期採評鑑委員合議制,第二週期則改為認可制,調整第一週期僅實地訪評欠缺認可決定的程序。整體而言,我國師資培育評鑑傾向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以評鑑標準所代表的品質概念,檢視師資培育機構在內部管理培育機制以及培育成果的展現程度。

然由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是以標準為參照點,標準通常具有趨近於實際並追求卓越的特質。對於學校而言,標準的需求與目的卻又往往超越學校的資源現況,

因此外界認為師資培育評鑑標準未能視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較不具彈性;再者,學校亦認為在準備師資培育評鑑之過程中,需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反而流於被動因應與未能反映受評師資單位特色之處。因此,一套有效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應具有讓學校自我重新檢視的機會,因而得以了解如何改善師資培育的運作,培育出具特色之優質師資。在此一機制下,受評師資單位之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則成為控制品質與增進品質的必要支出。然而,如果僅將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則成為控制品質與增進品質的必要支出。然而,如果僅將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則成為控制品質與增進品質的必要支出。然而,如果僅將時間與人力運用在印製重複性資料或撰寫空泛的證據,所花費的資源將失去價值。因此,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若能引導學校將自我評鑑機制內化於組織文化中,未來學校在面臨各種訪視或評鑑時,將能大幅度降低學校投入資源的程度,也能符合受評師資單位之需求。爰此,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重新檢視評鑑指標與運作方式,以確保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能反映學校師資培育之特色,評鑑標準能反映出師資培育單位之差異化,引導學校培育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

以美國師資培育認可機構的評鑑為例,1954 年成立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 是美國教育部核可,負責審查全美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程,該組織宗旨係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提供專業判斷,並且透過 NCATE 所制定的認可標準,以及訪視評鑑的過程,鼓勵培育機構不斷改善品質,期使受認可的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教育,以培養畢業生符合教育專業學術水準,也具有教學實務的能力。 NCATE 的認可標準為:1.師資生的知識、技能與專業態度(candidate knowledg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dispositions)、2.評量制度與單位評鑑(assessment system and unit evaluation)、3.實習經驗與臨床實務(field experiences and clinical practice)、4.多樣化(diversity)、5.教師素質、表現與專業發展(faculty qual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6.行政組織管理與資源(unit governance and resources)。

美國「師資培育認可協會」(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uncil, TEAC)

於 1997 年成立,成為另外一個合格的師資培育學程認可機構,不同於 NCATE 針對機構進行品質保證,TEAC 主要以學程認可來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教育專業學程品質的資訊。TEAC 的認可包含三個原則:1.師資生學習的證據 (evidence of candidate learning)、2.教師學習與研究的證據 (evidence of faculty learning and inquiry)、3.機構的承諾與學程追求品質的能量 (evidence of 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and capacity for program quality)。

2010 年 NCATE 和 TEAC 經過兩年的整合,成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成為美國唯一認可師資培育機構的組織,其宗旨在提升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由於NCATE 與 TEAC 都以培育具有能力、關懷且合格之教師為理想圖像,故 CAEP統整 NCATE 的標準與 TEAC 的品質原則,於 2013 年發展出 CAEP 的認可標準,其認可標準為:1.學科與教育學知識(content and pedagogical knowledge)、2.實習的合作夥伴及實務(clinical partnerships and practice)、3.師資生的品質、招生及遴選(candidate quality, recruitment and selectivity)、4.學程的影響性(program impact)、5.師資培育機構品質、持續改進及能量(provider quality,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此套認可標準將於 2016 年正式施行。師資培育機構必須根據認可標準,並且提供可以證明師資生表現的證據、自我精進的資料、教師的能力,以及對師資培育品質的承諾等相關證據;整體認可標準流程包括自我評鑑以及實地訪視。

教育部為因應評鑑趨勢的轉變及落實大學自主,於 2012 年 7 月公布《教育 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認可大學的自我評鑑,凡符 合申請資格的大學,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申請免接受外部評鑑, 以鼓勵各大學校院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精神。

近年來我國教育經歷如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教學翻轉與學習共同體等諸多

變革及新教學方法之刺激,教學現場已逐步由過去「教師中心」轉變為「學習者中心」。面對教學現場的諸多需求及挑戰,各師資培育中心應如何即時因應亦成為重要課題之一。為此,我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啟動,將植基於過去二個週期之評鑑成功經驗,並參酌國外評鑑實務成熟國家與國內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經驗,以及因應國內外教育革新對優質師資之需求與條件,且為落實大學自主,將建立優質師資培育機構自我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可之作業流程,以利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機構推動自我評鑑作業。

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由前兩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 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 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

因此,規劃一套可行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首先應針對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後設評鑑。後設評鑑係指評鑑的評鑑,亦即將原級評鑑 (primary evaluation) 置於受評者的位置,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然後根據既定的標準,判斷其價值或優缺點之歷程,其主要功能在評估評鑑活動的績效品質,作為改進評鑑實施的決策參考。爰此,經由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之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實施優勢與困境,作為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之參據;其次,參考美國 NCATE、TEAC 及 CAEP 的認可標準與作業流程,以及其他國家在師資培育評鑑上之成功經驗,並參酌我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之作業流程,且基於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基礎上,建立可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學績優學校,申請自我評鑑之條件規範與作業準則,以引導優質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將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最後,再納入教育現場之教學需求撰擬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

綜上所述,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將依據:1.針對前一周期的後 設評鑑結果;2.先進國家師資培育機制之經驗與標準及;3.我國現場的教學需求 等三大主軸,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之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 鑑方法、自我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定之作業流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遴選之資格條 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關鍵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諮詢會 議,擴大師資培育機構決策參與之管道,以確保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之可行 性。

最後,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提請教育 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半年前公告,以確保各校有充 分時間因應。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 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新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 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之方法, 確實了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 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 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素養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特色

本評鑑精神,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 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其主軸在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 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為此,根據後設評鑑之結果和各方專家學者之建議,針對實 地訪評、關鍵指標之內容及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改善,並融入上述之評鑑精神與 目的,加入自評機制,發展出下列評鑑特色:

- 一、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 三、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 四、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 五、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 六、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 七、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肆、評鑑組織與職掌

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 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 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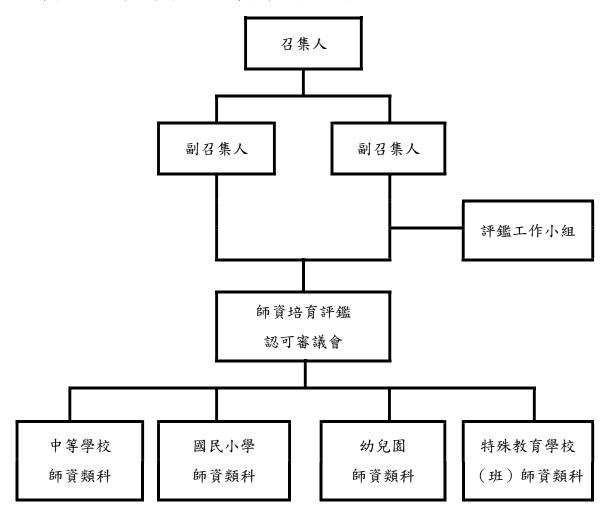


圖 4-1 評鑑組織圖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資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會。
-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 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 評鑑相關事項。

伍、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本評鑑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科技大學評鑑之期程,預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分年完成 5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幼兒園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均應接受評鑑。

本評鑑根據不同目的而有不同分類標準,例如:針對各類科辦學成效將受評 師資單位分成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其中,自訂評鑑又細分為自評及準自評;依 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大學、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及獨 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除此之外,為引導優質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將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本評鑑針對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辦學績優之受評師資單位,建立自我評鑑之條件規範與作業準則。受評師資單位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條件規範,分成自評、準自評及分年評鑑三類,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一、自評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 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最近三年¹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¹依據的年度為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教檢通過率。

(四)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二、準自評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四)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三、分年評鑑

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本評鑑亦根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大學、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 資培育中心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學校特性規劃其評鑑指標 之標準,確保可行性。其中,部分學校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 法》接受教保評鑑。

綜上所述,本評鑑之實施對象詳列如表 5-1。

表 5-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單位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中原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中國文化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台灣首府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正修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亞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明新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東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東海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國立中山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類科	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國立東華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屏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國立政治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已併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臺北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臺南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臺灣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自評	需受教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保評鑑
		(班)		
		幼兒園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體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淡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朝陽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慈濟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保評鑑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臺北市立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幼兒園	分年評鑑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輔仁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銘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靜宜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註:排列順序依學校筆畫順序

陸、自訂評鑑-自評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自評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四)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新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單位共 8 校 10 類科,詳如表 6-1。

表 6-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四下午去了份	幼兒園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四 业 至 房 叫 軋 入 字	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 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已訂定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應全由校外 人士擔任,且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 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 (四)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 (五)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六)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七)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八)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九)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 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 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辨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 (一)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書:108年12月31日前
- (二)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年度
- (三)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年度

各校詳細時程安排請見附錄 B。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自評單位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四、認定程序

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 6-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 B 排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7 年 12 月、

108年3月、108年6月、108年9月及108年12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6-2、6-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 6-2 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 111年開始,分成 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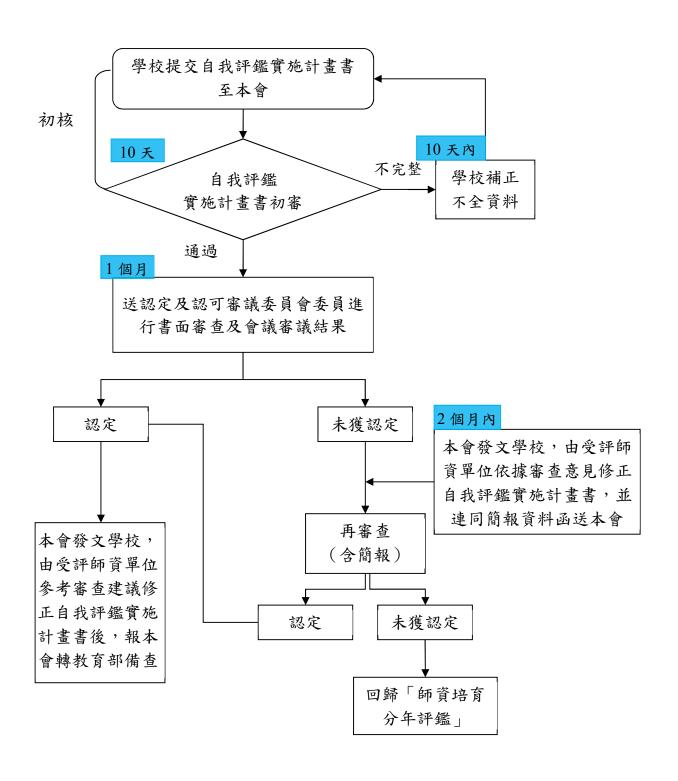


圖 6-1 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表 6-2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	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新週期受評 師資單位自我評 鑑機制審查之程 序與應繳交之資 料表單	107 年 3 月					
初	受評師資單位繳 交自我評鑑實施 計畫書與相關佐 證資料	107 年 9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6月	108 年 9月	108 年 12 月
核階段	1.檢核受評師資 單位繳交之資 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 資料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108 年 7月	108 年	109 年 1 月
	寄送自我評鑑實 施計畫書供認 及認 會委員 進行書 面	107年10月底	108 年 1 月底	108年4月底	108 年 7 月底	108年10月底	109 年 1 月底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委員進行 自我評鑑實施計 畫書審查	107 年 11 月	108 年 2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	109 年 2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 議決書面審查認 定結果	107年 12月	108年3月	108年6月	108年9月	108年 12月	109年3月
	發文學校,請受 評師資單位依據		108年3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年 9月底	108年 12月底	109年3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E	期		
	通過之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辦理						
	評鑑作業						
	書面審查未獲認						
	定受評師資單位						
	函送簡報資料及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自我評鑑機制書	2月底	5月底	8月底	11 月底	2月底	5月底
	面審查修正報告						
	書至本會						
	依據書面自我評						
	鑑機制報告審查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結果辦理簡報審	3 月	6 月	9月	12 月	3 月	6月
	查事宜						
	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委員決議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簡報審查學校認	3 月	6 月	9月	12 月	3 月	6月
	定結果						
	發文受評師資單						
	位,請受評師資						
	單位依據通過之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自我評鑑實施計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 月底	3月底	6月底
	畫書辦理評鑑作						
	業						

表 6-3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
	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
	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
	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
	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
	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
	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
	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
	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3.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
	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
	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
	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
	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
	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評鑑委員遴聘	(1)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
	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
	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
	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
	表擔任。
	(3)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
	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
	鑑機制。

檢核項目	說明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
	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
	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
	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
	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
	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
	進。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
	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
	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
	件通過與未通過。
	(3)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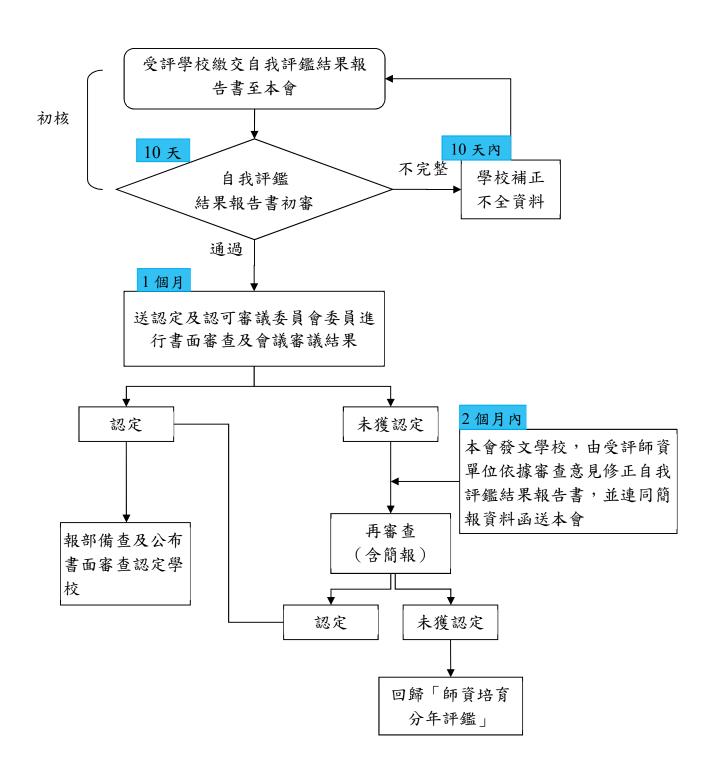


圖 6-2 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 6-4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審核時程表 (以 111 年為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 自我評鑑計畫進行自 我評鑑	依學校期程					
**************************************	發文審查學校自我評 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 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0 年 12	月至隔年	- 1月	
初核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 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 佐證資料	111年3月	111年6月	111 年 9月	111 年 12 月	112年3月	112 年6月
階段	1.檢核學校繳交之資 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4月	7 月	10 月	112 年 1 月	112年4月	112 年 7月
	寄送學校自我評鑑結 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 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 行書面審查委員	4月底	7月底	10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112年4月底	112 年 7 月底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委員依據自我評鑑 結果認定檢核表審查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5 月	8月	11月	112 年 2 月	112年5月	112 年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 審查認定結果	6月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 審查認定學校	6月底	9月底	12 月底	112年3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學 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 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 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8月底	11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112年8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結 果報告審查結果辦理 簡報審查事宜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112 年 12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 認定結果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112 年 12 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 結果	9月底	12 月底	112年3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表 6-5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	(1)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
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
	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
	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
	矢 口。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
	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
	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
	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
	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
	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
	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
	供。
	(3)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
	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
	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
	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
用	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

檢核項目	說明
	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
	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
	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
	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
	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
	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
	情形。

柒、自訂評鑑-準自評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準自評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四)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新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單位共17校26類科,詳如表7-1。

表 7-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園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四上也几年於1組	中等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園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四五至儿教月八字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 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 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 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 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 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 (一)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年12月31日前
- (二)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年度
- (三)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年度

各校詳細時程安排請見附錄 B。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 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 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原由。

四、認定程序

準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 7-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 B 排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108 年 6 月、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準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2、7-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 7-2,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 111 年開始,分成 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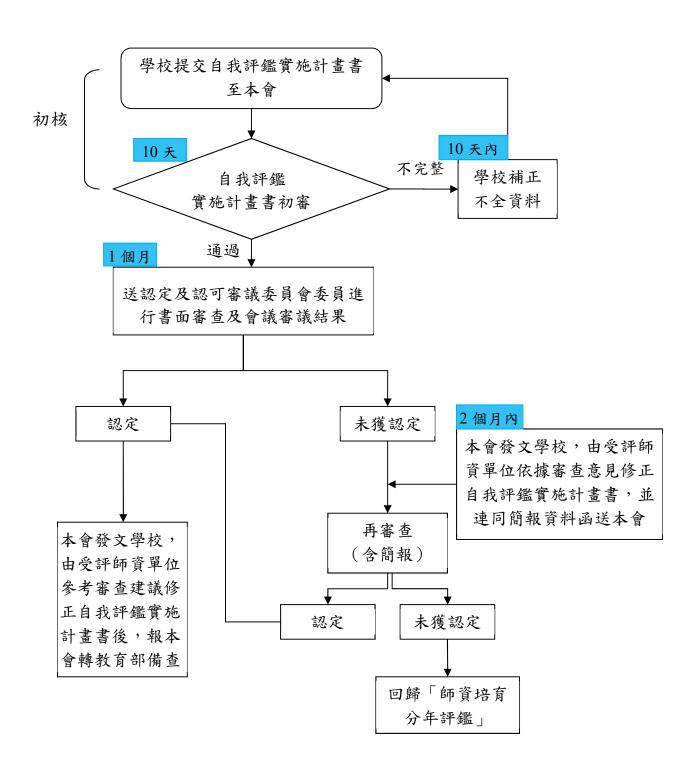


圖 7-1 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表 7-2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新週期受評 師資單位自我評 鑑機制審查之程 序與應繳交之資 料表單			107 年	- 5-7 月		
初	受評師資單位繳 交自我評鑑實施 計畫書與相關佐 證資料	107年9月	107 年 12 月	108年3月	108 年 6 月	108年9月	108 年 12 月
核階段	1.檢核受評師資 單位繳交之資 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 資料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08 年 4 月	108 年 7月	108年 10月	109 年 1 月
	寄送自我評鑑實 施計畫書供認 及認 會委員 進行書	107 年 10 月底	108 年 1 月底	108年4月底	108 年 7 月底	108年10月底	109 年 1 月底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委員進行 自我評鑑實施計 畫書審查		108 年 2 月	108年5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	109 年 2 月
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 審議委員會會議 議決書面審查認 定結果		108年3月	108年6月	108 年 9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發文學校,請受 評師資單位依據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9 月底	108年 12月底	109 年 3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通過之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辦理						
	評鑑作業						
	書面審查未獲認						
	定受評師資單位						
	函送簡報資料及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自我評鑑機制書	2月底	5月底	8月底	11 月底	2月底	5月底
	面審查修正報告						
	書至本會						
	依據書面自我評						
	鑑機制報告審查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結果辦理簡報審	3 月	6 月	9月	12 月	3 月	6 月
	查事宜						
	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決議簡報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審查學校認定結	3 月	6 月	9月	12 月	3 月	6月
	果						
	發文受評師資單						
	位,請受評師資						
	單位依據通過之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自我評鑑實施計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 月底	3月底	6月底
	畫書辦理評鑑作						
	業						

表 7-3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
	纖、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
	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
	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
	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
	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
	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3.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
	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
	理之流程規劃。
	(2)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
	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
	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
	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評鑑委員遴聘	(1)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
	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
	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
	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
	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3)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
	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
	機制。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
	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
	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檢核項目	說明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
	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
	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
	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
	進。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	(1)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
用	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
	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
	通過與未通過。
	(3)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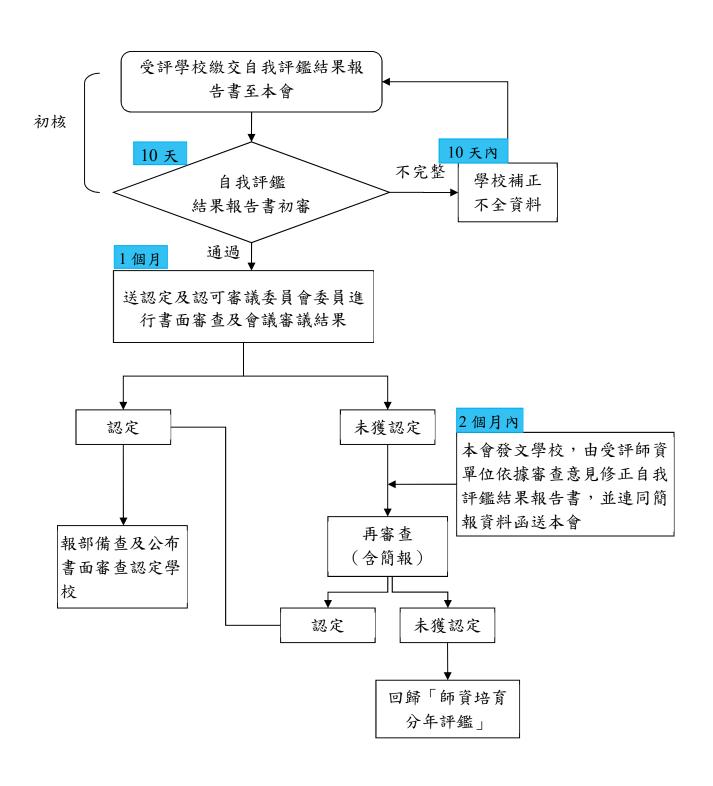


圖 7-2 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 7-4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審核時程表 (以 111 年為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	期					
前置作業階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 自我評鑑計畫進行自 我評鑑	依學校期程								
業階段	發文審查學校自我評 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 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0年12月至隔年1月								
初核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 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 佐證資料	111年3月	111年6月	111年9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年6月			
階段	1.檢核學校繳交之資 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4月	7 月	10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7 月			
	寄送學校自我評鑑結 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 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 行書面審查	4月底	7月底	10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112年4月底	112 年 7 月底			
審查與認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委員依據認定檢核 表審查自我評鑑結果 報告書	5 月	8月	11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定決定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 審查認定結果	6月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权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 審查認定學校	6月底	9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年6月底	112 年 9 月底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學 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 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 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8月底	11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112年8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結 果報告審查結果辦理 簡報審查事宜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112 年 12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 認定結果	9月	12 月	112年3月	112年6月	112年9月	112 年 12 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 結果	9月底	12 月底	112年3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表 7-5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1)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
與會議紀錄完備情	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
形	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
	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
	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
	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
	迴避原則。
	(2)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
	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
	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
	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
	談等程序)。
	(2)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
	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
	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
	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
運用	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
	後續改善報告。

檢核項目	說明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	(1)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
正	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
	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
	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
	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
	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
	形。

捌、分年評鑑

一、評鑑對象

各受評師資單位若不符合自訂評鑑的條件,則與上週期相同,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預計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年完成 36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除自評者與準自評者外均應接受分年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共 36 校 51 類科,其進度規劃如表 8-1。

表 8-1 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時程表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類科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幼兒園
	國立臺東大學	國民小學
108 年度上半年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0 平及工十十		幼兒園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園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8 年度下半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100 午及下十十		幼兒園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0 年 京 上 少 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109 年度上半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類科
		中等學校
	四上吉樂林小儿母	國民小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
	人士亦用利比上的	幼兒園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09 年度下半年	正修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園
	10.000	中等學校
	輔仁大學	國民小學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110 年度上半年	亞洲大學	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 特殊教育學校(班)
	1 2 2 2 2 2	國民小學
	南臺科技大學 -	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年度下半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	
111 年度上半年	1 -7 -1 1 1 17	
	朝陽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11 年度下半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静宜大學	中等學校
110 左六 1 少 左	四下字从八八八份	
112 年度上半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類科
112 年度下半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112 平及下十十	國立臺東大學	中等學校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分年評鑑之評鑑方式與以往相同,分為兩個階段:

(一)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前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不含附件),並 將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8份至評鑑中心。

(二)實地訪評階段:

由評鑑中心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 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 評鑑評語表。

分年評鑑週期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準備階段,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執行階段,因評鑑作業執行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8-2,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 評鑑作業準備階段:

1.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106 年 4 月 30 日前。

2.辦理評鑑委員培訓:107年6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二)前置作業階段: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

(三)自我評鑑階段:

1.上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2月15日前。

2.下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8月31日前。

(四)實地訪評階段:

1.上半年度:每年3月1日起至每年8月31日前。

2.下半年度: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2月28日前。

(五) 結果決定階段:

1.上半年度: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前。

2.下半年度:隔年3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前。

(六)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七)後續追蹤階段:

1.上半年度:隔年1月1日起至後年5月31日。

2.下半年度:隔年7月1日起至後年12月31日。

表 8-2 新週期師培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評鑑作業	益	106.04.30 前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準備階段	100-108	107.06.01-108.01.31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前置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函知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上作 業 階	108-112	前一年 09.30 前	視需要辦理本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段		每年 01.31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 育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108-112 上 半 年	每年 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 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	108-112 上 半	每年01.01-每年03.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 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 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 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些 階 段	年	每年 0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每年 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交 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 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每年 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 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112 下	每年07.01-每年09.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 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 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 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年 年	每年 0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每年 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交 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 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 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112 上	4 + 03.01-4 + 03.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實地訪	半 年	每年 08.31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評階段	108-112 下 半 年 隔年 02.28 前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隔年 02.28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 果 決	108-112 上	每年09.01-每年09.18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定階段	半年	每年09.21-每年10.27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每年 12.31 前	召開上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每年 12.31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 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 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隔年 01.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 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隔年03.01-隔年03.18	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112	隔年03.21-隔年04.26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 半 年	隔年 06.3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7	隔年 06.3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 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 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隔年 07.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 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 告(初稿)並根據教育部 意見完成修正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續追	108-112 上 半	隔年01.01-後年0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年	後年 0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 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 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 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年03.01-後年0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隔年07.01-後年0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112 下 半 年	後年 0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 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 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 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年10.01-後年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 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新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及(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首先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指標內涵,並配合評鑑指標學校須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 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

上週期各項目評鑑結果判定中,關鍵指標的主宰性過強,經各方專家學者討論後,新週期關鍵指標另列於評鑑六大項目指標之外,並分成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其中,基本指標為受評師資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師資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以及各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 C。

另,各受評師資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D,其中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以108年為例):108上半年為5個學期(105學年度、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上學期),108年度下半年為6個學期(105學年度、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評鑑委員聘用前皆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並依據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排定原則,妥善擇選適任委員。並為確保評 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本會於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 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 E,始得派任為評鑑 委員。

此外,本次評鑑加入觀察員制度,觀察員亦需參與評鑑培訓課程及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 F。

五、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新週期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派4至6名評鑑委員擔任。

除評鑑委員之外,新一週期將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另,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半,其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實地訪評行程依兩個以上受評類科、單一受評類科及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如表 8-3、表 8-4 及表 8-5 所示,各工

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8-3 新週期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

	发 8-3 新週期師培評鑑賞地訪評行程表(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各師資類人	1.請各與無人 () () () () () () () () () (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 員及評鑑委員。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 資培育業務報告。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 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各師 資類科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相 關 業務負責人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 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 鑑委員。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 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0:40-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 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 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 師研究室等)。			
11:30-12:00 (3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 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 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 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 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 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 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 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 席晤談。) 2.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 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 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 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 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 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 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 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 行團體晤談。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 之場地。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 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 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1.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 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 師對話。				
10:20-12: 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				

		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 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表 8-4 新週期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單一受評師資類科)

表 8-4 新週期師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請賣類科提供獨立場 請賣類科提供獨立 協商受事務及重點。 請受學期之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妻子, 以			
09:50-10:20 (3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 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 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 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引導參觀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 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 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 符。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 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 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 進行晤談。(請受評師資類科提 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 選後,由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 出席晤談)。 2.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 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 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 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 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 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 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 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1.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 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 料。 2.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 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 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 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 議。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表 8-5 新週期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新設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請受評師資論。 請受評師資論。 請受事務及重點。 請受事務及重點。 請受事所最選與學專任教之學專子, 與學專子, 與學事子, 與學事子, 與學事子, 與學事子, 與學學之一, 與學之一, 與學	
09:50-10:20 (3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 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 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 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 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 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 是否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 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 進行晤談。(請受評師資類科 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 供委員 勾選後, 由受評師資類科聯繫 以出席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3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 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 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 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5:30-16:20 (5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20-17:20 (6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3.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4.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2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3.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 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 料。 4.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 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3.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4.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 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 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 議。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六、評鑑結果處理

分年評鑑者,除新設師資類科外,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及 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 種認可結果;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二種認可結 果。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依規定由評鑑 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 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通 過情形之建議。

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I)規定,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即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經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將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提請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新週期分年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8-1 所示。



圖 8-1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圖

玖、 評鑑結果評定

一、自訂評鑑

有關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師資單位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該單位為「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本會備查。該單位若為「未獲認定」之認定結果,則需回歸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若該單位提出申訴,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或審核時程中。

二、分年評鑑

(一) 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 1.評鑑結果之認定,除新設師資類科外,係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9-1 為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9-2。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表 9-3 為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兩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9-4。
- 2.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 缺點之改善意見。

表 9-1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通 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七 佐 併 涌 温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 過	1.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 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 一日止。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 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 起一年為改善期 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 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 行評鑑。	通過後,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鑑結果公告日之前日止
未 通 過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 重新進行評鑑。	

表 9-3 新週期師培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 z , ia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3. 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追蹤評鑑	非屬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通過。

表 9-4 新週期師培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1.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 一日止。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 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 起一年為改善期 2.追蹤評鑑通過後,評	
追蹤評鑑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僅針對通過以外之評 鑑項目進行評鑑。	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二) 申復與申訴機制

- 1.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 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 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 2.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附錄 J)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 3.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按該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六大評鑑項目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 4.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 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附錄 K)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5.申訴程序完成後之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交教育 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確認。

壹拾、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除新設師資類科外,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二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類科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類科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除新設師資類科外,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單位 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附錄 L)辦理追蹤 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 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10-1;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 6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10-2。

新設師資類科「追蹤評鑑」作業,亦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 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 10-1。

表 10-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2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進行業務簡報 (學校針對自我改善執行成果進行說明)
10:20-11:20	學生代表晤談
11:20-12:20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 釐清問題表」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5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50-15:00	彈性時間
15:00-15:3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5:30-16:10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6:10-17:3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

表 10-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50-10:20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10:20-11:0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00-12:0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3:50-14:40	在校學生晤談		
14:40-15:20	實習學生晤談		
15:20-16:1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6:10-16:50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17:30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10:20-12:0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附錄 A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學校一覽表

附 錄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中原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中國文化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台灣首府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正修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亞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明新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東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東海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國立中山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類科	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國立東華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屏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保評鑑
國立政治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已併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準自評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準自評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準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臺北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評	需受教
		國民小學	準自評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準自評	
		(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臺南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保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國立臺灣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自評	需受教
		特殊教育學校	自評	保評鑑
		(班)		
		幼兒園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體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淡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朝陽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慈濟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	準自評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保評鑑
臺北市立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幼兒園	分年評鑑	保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	分年評鑑	
		(班)		
輔仁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需受教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保評鑑
銘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準自評	
静宜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附錄 B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學校	機制審送評鑑	機制審書面審	結果審送評鑑	結果審書面審
于仪	中心審查	查認定時間	中心審查	查認定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年09月	107年12月	111年03月	111年06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年12月	108年03月	111年06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中興大學	108年03月	108年06月	111年09月	111 年 12 月
國立嘉義大學	108年03月	108年06月	111年09月	111 年 12 月
中原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東華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政治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年12月	112年03月
國立清華大學	108年06月	108年09月	111 年 12 月	112年03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8年08月	108年11月	111年06月	111 年 09 月
東吳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國立成功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銘傳大學	108年09月	108年12月	112年03月	112年06月
東海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 年 09 月
國立臺灣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慈濟大學	108年12月	109年03月	112年06月	112年09月

附錄 C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
生學科教學知能(PCK)	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上一八位山山	作法之機制。

- *註:108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 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 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惧日一、行政 建 作及目表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7,
, , , , , , , , , , , , , , , , , , , ,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定位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付應敘字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
	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
	(本政門貞培月寺貞平位有先 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
改善機制	作機制。
人 古 / 戏 内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
	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
	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
	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
	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評估之數據。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
	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
	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
	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75 井 既 由 耔 道 奸 次 儿 坊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 [(改化 句 取
讀二項以上學科(包班	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教學能力)專長之作法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需求,規劃各類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
	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
	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
導之作法與成效	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
	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
	能,以符教學現場之需求。(幼兒園及特殊教
	育學校(班)兩類科不適用)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劃需求	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
	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
	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為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4 2 m en 1) [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鏈結。
準」規劃,並能反映教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	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需求	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
	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
	程綱要內涵 ^a 。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學現場需求	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
丁元初而小	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
	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
	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
	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
	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
	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
	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
	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
	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
	研究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 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a.填報資料屬 108 學年度以前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其專門課程之規劃 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为日五 于王于日从从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
估系統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
	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
饋系統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
與職涯成效	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Mark Mark Mark	C 1214 . 4 4 .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
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	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
 行	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學生學習之
	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中小學(幼兒園)在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	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關係建立與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
	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學生
	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 * * *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中之定位	訂有設置辦法。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辨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	
	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	
	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	
	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	
	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	6-1.與中小學(幼兒園)
	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	在師資職前培育之
	羽。	實習與夥伴關係建
		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計畫中之重視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規劃需求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中之定位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策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為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學習活動。	

附錄 C-1-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 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_	4日 秋月日が入門貝	THE PARTY OF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
	生學科教學知能	效之期望。
	(PCK) 與專業知能之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期望	望。
Ī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系統。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質的資培育型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質的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的音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質的資培育型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和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濟時可與大學的表述	標準	項目內涵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型企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對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單位者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的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起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重要方針。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場前等培育型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沒數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起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起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 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 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 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 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 實政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 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由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 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遊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主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郵內所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機制。 2-2-3.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對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和轉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對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對發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數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
理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機制,落實時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2.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與認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和專師資生與認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起為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免填)。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濟學習報的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
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2.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濟學習報節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經濟學習報的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改善機制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多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就關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起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起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		
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及善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77 军田安嗣城墙土井口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具機制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4 社會公民青任之作為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 10户自公尺只在一个两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 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	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之作法	之作法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1 2 11		
項目內涵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		
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劃需求	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0 + 1 11 - 11 11 11 11 11 11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為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	緊密鏈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
準」規劃,並能反映教	需求。
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	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需求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
	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學現場需求	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
	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L	20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
	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
	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
	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
	行動研究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THE TETTING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
估系統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
	力檢測。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
饋系統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
與職涯成效	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你 午	与口门 個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
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	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建立與執行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
	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
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	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
執行	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
	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
	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
	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中之定位	訂有設置辦法。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	
	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	
	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	
	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	
	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
	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	培育之實習與夥伴
	羽。	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計畫中之重視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規劃需求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中之定位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策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為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學習活動。	

附錄 C-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 涵表 (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課程成效之期	
生學科教學知能	望。	
(PCK) 與專業知能之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期望	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	
	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	
	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	
	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	2-2-4
改善機制	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檢視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	規劃部分
	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	
	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	
	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	
	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	
	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	
	申請設立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以客觀數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據評估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	
7	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	
	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	
	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	檢視機制
	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	規劃與現
	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有實務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	
	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	
	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	
	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	
	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	
	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	
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	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	
之作法	場需求。	
		l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導之作法與成效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
	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	
劃需求	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	
	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	
	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	
	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	
	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為	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	
	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1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準」規劃,並能反映教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	
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	新興議題需求。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	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	
需求	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	
而小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然入扣開社公相宗、與拉聯與	
	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	
	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	
	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	
學現場需求	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	
	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	
	(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	
	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	
	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	4-5-3
	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檢視課程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	設計與規
	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劃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	
	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	
	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	
	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	
1 (h) hh m hhh r	學四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	
	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	
	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	
	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	5-1-2
估系統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不檢視;
	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僅檢視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	5-1-1 與
	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1-3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作法。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	不檢視
饋系統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	
	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	不檢視
與職涯成效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	
	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	
	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	
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	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	
建立與執行	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	
	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	
	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	
	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	檢視機制
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	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	規劃與現
執行	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有實務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	
	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	
	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	
	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學校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2-1. 師資培育在	
組織中之定位	並訂有設置辦法。	校務發展計	
		畫與學校組	
		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		
設備	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		
	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		
	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	1.實習規劃與輔導機制之相關法規		
輔導	制定情形。		
5.師資生學校參訪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	6-1.與學校在師	不檢視
見習	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	資職前培育	
	見習。	之實習與夥	
		伴關係建立	
		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叩岩计鑑刚蜓打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校務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	2-1.師資培育在	
發展計畫中之重	「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	校務發展計	
視	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畫與學校組	
		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合課程規劃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	校務發展計	
	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畫與學校組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織中之定位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不檢視
資格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不檢視
暨教育相關工作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		
情形	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		
	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		
	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		
	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	1.申請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		檢視機制
育政策	計畫之實際成果。		規劃與現
	2.爭取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		有實務
	輔導情形。		
7. 師資生社會公民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	檢視機制
責任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任之作為	規劃與現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有實務
	學習活動。		

附錄 C-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 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7ボ十	- 大口17四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
生學科教學知能	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PCK)與專業知能之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期望	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月日一、行政建作及目 书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重要方針。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CI-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
	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
	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
改善機制	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
	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
	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
22 10 10	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效評估之數據。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2寸,但自公尺只任~下沟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
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	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導之作法與成效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
	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劃需求	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0 + 1 1/2 11 15 11 12 - 2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為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	
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	所 自 校 教 明 寺 来 系 食 及 共 相 保 和 味 住 基 平 緊 密 鏈 結 。	
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	
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	需求。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	
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	
	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	
	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學現場需求	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	
	惟、垠現、海牛寺 12 中國教里入職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
	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
	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
	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
	行動研究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THE TETTING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
估系統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
	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
饋系統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
與職涯成效	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
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	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建立與執行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
	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
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	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
	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
	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中之定位	訂有設置辦法。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	
	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	
	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	
	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	
	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
	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	培育之實習與夥伴
	羽。	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計畫中之重視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規劃需求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中之定位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策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為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學習活動。	

附錄 C-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 T V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
生學科教學知能	期望。
(PCK) 與專業知能之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期望	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2 2 2 2 2 3 4 7 7 7 7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重要方針。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
	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
	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
改善機制	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
	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
	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好答点至之日照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
	文評估之數據。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與機制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X	7 工型型次7 日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	建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	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 資	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師資	需求之多元性	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	·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	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 資	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導之	作法與成效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劃需求	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0 + 1 1/2 11 15 11 12 - 2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為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
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	所 自 校 教 明 寺 来 系 食 及 共 相 保 和 味 住 基 平 緊 密 鏈 結 。
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
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	需求。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
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
	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
	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學現場需求	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
	惟、垠現、海牛寺 12 中國教里入職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油	西口由江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
	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
	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
	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
	行動研究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u> </u>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
估系統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
饋系統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
與職涯成效	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
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
係建立與執行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
	運作。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
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	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
	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
	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中之定位	訂有設置辦法。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	
	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	
	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	
	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	
	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
	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	前培育之實習與夥
	習。	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参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75%。 註:連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四石可 遍 厕 爽 汨 亦	ייי אני	ルトゥーエー 15 米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 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育相關工作情形 1.學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文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次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與分配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書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書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書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書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建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計畫中之重視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並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規劃需求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月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考試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數。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考試	算基準。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僱)之人數超過50%。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作),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第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来 四只石丹伯朗中里之下明	策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養成現場進行服務學習。為	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為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學習活動。		學習活動。	

附錄 C-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表 (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工业	77147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課程成效之期望。
生學科教學知能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PCK) 與專業知能之	望。
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生之具體作法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 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 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 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 養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請設立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規劃部分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規劃部分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飾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規劃部分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規劃部分。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有學系有學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數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 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 規劃部分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立善機制 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養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養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
請設立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以客觀數據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評估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與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
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
略與行動。 2.4.社会八尺丰仁之佐为 2.4.1 红芩均玄器 供料道 红芩山 如 土 名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 檢視機制 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 規劃與現
及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
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
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
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
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
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2 1 、米、肥	,	
3-1. 避进	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	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 資	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師資	需求之多元性	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	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	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 資	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導之	作法與成效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	
劃需求	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	
	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	
	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	
	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	
	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為	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	
	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	
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	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新興議題需求。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	
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	
标及教子先勿而 不	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	
	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	
	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網要	
	内涵。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	
學現場需求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	
于 况勿而入	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	
	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	
	(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	
	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	
	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7.0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	4-5-3
	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檢視課程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	設計與規
	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劃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	
	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	
	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	
	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	
	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	
	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	
	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	
	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	5-1-2
估系統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不檢視;
	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僅檢視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	5-1-1
	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	不檢視
饋系統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	
	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	不檢視
與職涯成效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	
	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	
	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	
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	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係建立與執行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	
	教學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	
	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	檢視機制
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	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規劃與現
與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	有實務
	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	
	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	
	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學校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2-1.師資培育在	
組織中之定位	並訂有設置辦法。	校務發展計	
		畫與學校組	
		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		
設備	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		
	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		
	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	1.實習規劃與輔導機制之相關法規		
輔導	制定情形。		
5.師資生學校參訪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	6-1.與幼兒園在	不檢視
見習	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	師資職前培	
	見習。	育之實習與	
		夥伴關係建	
		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校務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	2-1. 師資培育在	
發展計畫中之重	「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	校務發展計	
視	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畫與學校組	
		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合課程規劃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	校務發展計	
	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畫與學校組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織中之定位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不檢視
資格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不檢視
暨教育相關工作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		
情形	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		
	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		
	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		
	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	1.申請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		檢視機制
育政策	計畫之實際成果。		規劃與現
	2.爭取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		有實務
	輔導情形。		
7. 師資生社會公民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	檢視機制
責任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任之作為	規劃與現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有實務
	學習活動。		

附錄 C-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 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作	为日内 四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
生學科教學知能	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PCK) 與專業知能之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
期望	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
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
	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
生之具體作法	作法之機制。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
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重要方針。
定位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
	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
	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
改善機制	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
	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
	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
	文評估之數據。
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與機制	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
	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
	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
	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
	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
	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
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	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之作法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生之機制與運作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場需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
	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
	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
習指引之作法	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
	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導之作法與成效	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
	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
	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劃需求	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
	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0 + 1 11 / 2 11 11 12 12 12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為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
1 2 细 们 仕 「	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 緊密鏈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
準」規劃,並能反映教	需求。
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	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需求	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
	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
	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指標。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學現場需求	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
4 >0 M m4 4.	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
	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
	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
	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7水十	天口17個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
	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
	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
	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
	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
	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
	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
	行動研究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
估系統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
饋系統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
與職涯成效	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
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	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關係建立與執行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
	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
	與運作。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
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	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立與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
	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中之定位	訂有設置辦法。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	
	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	
	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	
	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	
	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	
	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	
	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	
	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
	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	職前培育之實習與
	羽。	夥伴關係建立與執
		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計畫中之重視	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	規劃需求
	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
	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	展計畫與學校組織
	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中之定位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	
	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	
考試	算基準。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育相關工作情形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	
	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	
	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	
	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	
策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
養成	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為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	
	學習活動。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 d 或雨
師資培育中心	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9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
	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
	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
	行政工作(不須9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師資培育中心	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
	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
	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
	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年4月16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學年度開始檢視。
 -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 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
	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
	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
	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師資類科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
	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 D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	稱:_								
師資類	科: []幼兒	園	□國民小學					
		一中等	學校	□特殊教育	學校(現	狂)			
資料彙	整單位	立主管	簽名:			日	期	:_	
<u>1</u> %	E	쑛	4 •			п	Ho	•	
仪		쥧	石。			. 🛱	朔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 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 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 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 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8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 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 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 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 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 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因應課程基準之訂定與實施,108年度受評學校資料填報內容雖屬舊制課程資料,惟需另提出對新課程之規劃期程與作法。
- 八、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 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〇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	位名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級:		職級:		職級:	
中心/	'學系主管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È	□助理教授	È	□助理教授	Ĉ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姓名	業務執掌	姓名	業務執掌
	大只刀	XI.石	說明	虹石	說明	XI.A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行政人	約聘人員						
力資源	約5万貝						
77 A W			總時數		總時數		總時數
		人數	(每學	人數	(每學	人數	(每學
	工讀生		年)		年)		年)

表〇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留存	年度			年度			年度		
單位名稱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石円	未扮貝	設備費	71 =1	未扮貝	設備費	71 =1	未扮貝	設備費	(1) 百
合計									

表〇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1 / 21 - 24 1 : 274		
單位名稱	量位 金額(單位:仟元) 金額(單位:仟元)			
名稱	突 棚 助 石 梱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

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 源	金額 (仟 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〇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化〇 古叶克州市民大学叶克工机地 克状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大學生									
類別	研究生									
	小計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入學師資生學	學系四									
八字 即 貝 王 字 系 別 及 人 數	學系五									
示剂及八数	學系六									
	小計									

表〇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衣○ 招り	學年度	<u> </u>	y -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大學生						
類別	研究生						
	小計						
	系所一						
	系所二						
人數及其系所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別	系所六						
	小計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學生預定任教	類科二						
字至頂足任教之領域(主修	領域/ 類科三						
專長)/類科別	領域/						
【中等師資類	類科四						
科】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資賦優異組						
特教師資培育	身心障礙組						
類組	小計						

表〇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辨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辨理日期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70 <u>V</u>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教授						
職級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具中等以下學 校實際或臨床	小學						
教學經驗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校相關研究經 驗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表〇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表○ <u></u>	<u>世</u> 投課教師学經	L/JE 1000C	<i>y y y y y y y y y y</i>		1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八奴	(%)	八致	(%)	八致	(%)
人數	兼任						
八致	1K 12						
	教授						
Hol: 411	副教授						
職級	助理教授						
	講師						
	博士						
學歷	碩士						
	學士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具中等以下學 校實際或臨床	小學						
教學經驗	幼兒園						
	特教(班)/學						
	校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具中等以下學	職)						
校相關研究經 驗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			
校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教師授課	百分比*1: 專作	· E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	比*3:
		<u> </u>			
	兼任教師授課	百分比*1: 專信	E百分比*2:	兼任百分	比*3:
	兼任教師授課	百分比*1: 專	- -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	百分比*3:
	 ・蛙 n 由		2 1 5 - 2 1	П	-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〇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專 任 教 師		交 內	兼	任	教	師			校	外	兼	任	教	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無	□右	手 ,管	曾任	教:									
中等以下學校	□無	□右	j , (請填	寫下	列專業	表	現(一) • (二)、	(三)) 時	,以7	┢註
相關之研究經驗			1	明)										

計畫名	摇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經費總額
可 里 石	· 111	安心%得	足配千万	的工作	紅貝総合
(二)自行研發教學年度		果 	自行研發之	数 材 数 注	
子午5	<u> </u>		日们研發人	教的教伝	
(三) 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な	ζ:				
■ 由 卦 以 由 卦 ጏ	ムナ・				
■ 專書及專書詞	侖文:				
■ 專書及專書語 ■ 學術研討會語					
	命文 :	他:			
■ 學術研討會記 ■ 技術報告、Æ	命文: 長演創作及其				
■學術研討會論	命文: 長演創作及其				
■ 學術研討會記 ■ 技術報告、Æ	命文: 長演創作及其 關教育專業 原	服務情形	員會委員、	籌辦學術會	議等)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 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u> </u>		擔任	任職	務	
2.最近三年	车擔任國內外專業期	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	任職	務	
3.最近三年日期	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 邀請單位	講與指導 活動或研習名稱	ria de la companya de		演言		<u> </u>
山 初	必明干证	加 幼 玖 柳 日 石 侠	1		/典 時	丹 (1)	4 ~
4.最近三年	·参與校內外教育專業 -	《研習或研討會		71	Jła.	1.5	T 2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談	l	ħ
E 秋 飽 杏 -	 有						
3.栄養事人							
年度	獎勵單位	榮 譽 事 蹟	Ī				
		榮 譽 事 蹟	Ī				
		榮 譽 事 蹟	ţ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表〇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		
度		
項目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	(請列舉服務項	
者代表	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		
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		
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		
等)		
• /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		
	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丹他機構計 重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〇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u> </u>	4 1- 4	7	741X W W	1 74 74 1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 程授課 時數	系所 (含通 識)授 課時數	因 第 開 設 明 記 段 表 野 段 之 表 數 等 表 等 。 表 等 。 表 。 表 。 表 。 表 。 。 、 表 。 、 。 、 。 、 。 、	其餘進 修推廣 部授課 時數	校外兼 課時數	總計
	<u> </u>							
:								
	ļ							
*田床心丛	「ああいり	7H n 11	别如下:		1	I	I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 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項目五

表〇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 • •	
年度		
項目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		
數 (通過率%)		

-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 2.108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〇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

一覽表

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之年度項目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未納入 就業人數統計。
- 5.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項目六

表〇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 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〇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4 12	14 1 15 15 1 15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	概 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	\數小計 	1		
		指導實習生	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ノ	く 數小計			

基本指標

表〇 辨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〇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〇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1CO 4A A		1170 -	とル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即貝培月短回音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即具培身類期刊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言	書資料						
(DVD · 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〇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_	【重地點	【直地點 · 牌直干及	及直地點 期直平度 教育部(獎)補助		

關鍵指標

表〇 辨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仟元)
			_	_				

附錄 D-1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全師培學系適用)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24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	稱:_							
系所名	稱:_							
單位主	·管簽名	; :			_日 期:			
校	長	簽	名:			_日	期: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 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 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二、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8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 三、教保評鑑指標分為七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及「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七大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五、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 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一

表〇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 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學制***	班級數	一年級_班;每班_ 人 二年級_班;每班_ 人 ○年級_班;每班_ 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班;每班_ 人 二年級_班;每班_ 人 ○年級_班;每班_ 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班;每班_ 人 二年級_班;每班_ 人 ○年級_班;每班_ 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 ^{*it} :	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請依	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	增列)
學分學程		班,每班人	班,每班人	班,每班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班;每班人 二年級班;每班人	· — · —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的數	外加管道學生			
實際培育人	數			

*註:

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 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項目二

表〇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	1名稱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級:		職級:		職級:		
中心/鸟	學系主管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ž.	□助理教授	ž.	□助理教授	ž.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姓名	業務執掌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說明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行政人力	約聘人員							
資源	10115八只							
X 1//1			總時數		總時數		總時數	
		人數	(每學	人數	(每學	人數	(每學	
	工讀生		年)		年)		年)	

表〇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留台	年度			年度			年度		
單位 名稱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小計
石件	未扮貝	設備費	710	未劝到	設備費	71 =1	未扮貝	設備費	1 1 1
合計									

表〇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名稱	将证明夕较	金 額(單位:仟元)					
平位石標	獎補助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	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14417	//// 	4-1	<i>></i>	M 141 - 424 - 12	4 1 14 7 11	- 1/4 /0	, -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 源	金額 (仟元)
		1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幼兒園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10 W 70 H 70		1 1 7 7		,C-7-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大學生						
類別	研究生						
	小計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入學師資生學系	學系四						
別及人數	學系五						
加及八数	學系六						
	小計						

表〇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〇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T + 1 /2 /2		/# <u>}</u>
學年度	辨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日報		見仪					
	學年度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項目		7 - 37	(%)	7 3 3 4	(%)	7 4 3 4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教授						
職級	副教授						
الماراني	助理教授						
	講師						
	博士						
學歷	碩士						
	學士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小學						
經驗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目由笙心下與坎	職)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小學						
	幼兒園						

11 11 / 1 / 22 1			
特教(班)/學校			
11 12 (5)-7 / 1 /2			
			1

表〇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X <u>米在</u> 技術	教師字經歷概况 學年度	見衣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教授						
職級	副教授						
۳ <u>۵۷٬۷</u> ۷۸	助理教授						
	講師						
	博士						
學歷	碩士						
	學士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小學						
經驗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相關研究經驗	小學						
	幼兒園						

4	特教(班)/學校			
1	11 12 (1)) 1 12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日	·*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	比*3:
		,			
	兼任學分百分日	_*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	比*3:
	兼任學分百分比	_*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	比*3:
	71.1-1 7 4 7 7		4 I- H // FG	11.12.11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〇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u>41-</u> 42-137/12:43/1427/1		
學年度		
項目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 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 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〇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什仅即"听九·司 重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共他傚傳訂 重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〇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u>√ √ 1 4</u>		7	C 10/2 11/3			•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 程授課 時數	系所 (含通 識)授 課時數	因 策 開 別 決 妻 罪 我 之 妻 妻 ま ま 。 ま 。 ま 。 ま 。 ま 。 ま 。 ま 。 を 。 ま 。 も 。 。 も 。 。 。 も 。 も 。 も 。 。 。 。 。 。 。 。 。 。 。 。 。	其餘進 修推廣 部授課 時數	校外兼 課時數	總計
				1	1	1		
*田麻心茨	西西公	BB 12 2-	班别加下:	l	l	l		l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 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〇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	1. 2. 3.	
		實習指導	一概 况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	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	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	人數小計	

表〇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1			(4	1五分人	下明 77 77 77 7	<u> </u>
姓名					職級			
最高	學歷							
學術	及教育專長							
	教學經驗	□無 □	有,曾任教	:				
幼兒 相關	園 之研究經驗		有,(請填寫-	下列專業表	現(一)、((二)、	(三))	
最近	.三年專業表現(請依T	「列類別條列	説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言	 畫(教育 部	『、科技部、	公私立村	幾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	月 計畫排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	(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	之教材教	法		
[
	(三) 學術著作							
•	■ 學術期刊論文:							
•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	作及其他:						

年度	J	項	目				會議擔	任職	務	
	-擔任校外專業服 - - 員會委員、審查			【府機】	闹、學	術材	機構	或国	围體	Ż
年度	J	項	目				擔	任職	務	
2.最近三年 年度	詹任國內外專業期 專業	<u> </u>	眼之編審或屬 學報名稱	頁問			擔	任職	務	
	交內外教育相關演			1 33	夕 稲			(富)		<u> </u>
3.最近三年 村 日期	交內外教育相關演 邀請單位		茅 活 動 或 研	十 習 🧷	名稱			演言	声	上日
日期			活動或研	干習之	名稱			演言	黄 才	上 日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		名 稱		引言人	與談	評論	

5.	举	譽	事	項
∙.	ऋ	/ 5 ~	7	一只

年度	獎勵單位	榮 譽 事 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〇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u> </u>	1	
名				職級		
高學歷						
时及教育專長						
記園 紧教學經驗		□無 □有,曾任教:				
記園 		□無 □有,(請填寫下列(一)	、(ニ)、(Ξ	Ξ))	
		1				
(一)授課	經驗					
科目名	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二)實務	經驗					
服務機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 m de	北阳政十月	E .				
(三)研究	双 服 務 成 ラ	κ				
L						
(四)其他	(含證照	、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	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	稱/榮	譽事蹟	
<u> </u>						

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名稱	學期	學分數

項目五

表〇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辨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表〇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1/4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 2.108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〇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1 40 N 1A 10	
通過教師資			
格考試之年			
度	人數	人 数 	人數
項目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П	p

說明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 使用,未納入就業人數統計。
- 5.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項目六

表〇 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 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〇 幼兒園輔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幼兒園請分別列述)

	1					1	10回明77772
幼兒	.園名稱					所在縣市	
	<u>.</u>	實育	冒生:	輔 導	概》	兄	
學年度	教師如	上名		年資		相關研究成果	人數
	輔導	實習學生人	人數小記	計			
	輔導	實習學生人	数小额	†			
	輔導	實習學生人	数小:	 計			

基本指標

表〇 辨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〇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〇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 · 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〇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u>經費來</u> 教育部(獎)補助		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_	【直地點	【直地點 開直干及	及

關鍵指標

表〇 辨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仟元)
, , , , ,	主題	期	7 1 1 1	,,,,,				(仟元)

附錄 E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 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 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 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F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 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 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 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 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H

附錄 G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 (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 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 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 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 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

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 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 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 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 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 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 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 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 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 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 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 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

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 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 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 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 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 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 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 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 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
位學程、組、班	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
學位學程、組、	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班及人數;入學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
方式及其名額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
分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
	(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
教師之年齡	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
	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
	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
	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
	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
之項目、用途及	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
數額	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
	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 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 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H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師 (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 (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 (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112601284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 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 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 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 5.自行申請評鑑。
-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 1.自訂評鑑:
 -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

全數通過。

- (2) 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 資類科。
-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 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 - 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 並公告之。
-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 (二) 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三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 3. 關鍵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 (二)不符合前款各目要件者為追蹤評鑑。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前點第二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 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 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2月9日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6年6月9日第96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評鑑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已完成實地訪評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 二、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適用對象分別為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師資培育之大 學(以下簡稱學校)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如有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自訂評鑑學校(含自評者及準自評者)向教育部申請之自我評鑑 機制及結果認定,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自訂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 期限。
- (二)審議分年評鑑學校由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所提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認可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 建議案,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三)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四)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於各類評鑑結果公告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委員 相互推舉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本評鑑係依對象分類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
 - (一)自評學校及準自評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

- 1. 機制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機制評為「未獲認定」者,需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連同簡報資料 函送本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回 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2. 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3.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 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 (二)分年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
 - 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 評鑑」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
 -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 七、本會受理分年評鑑學校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案件,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之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認可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及整體之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本委員會審議分年評鑑學校評鑑結果時,應請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

- 八、評鑑結果公告後,本評鑑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 九、本準則、申評會組織及評議事項等規定,由本會另訂定之,報請本會董事會 通過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2月9日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經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 之權益,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前, 共同討論議決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以 下簡稱評語初稿)。評語初稿經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且得視實際情形邀集 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訪評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確認後,由本會函送各受評學校。
- 三、學校收到受評類科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 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 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四、學校提出受評類科申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本會與訪評小組召集 人討論查證處理,並視實際情形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 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 同意行之。並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受評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本會將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 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師資培育評鑑 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認可作業。
- 八、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K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下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下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 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 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 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 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 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 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 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下稱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下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 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 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 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 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 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 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 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 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 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

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 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

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 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 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並檢 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 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 本會之答辯意旨。

四、評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六、本會用印。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 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 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 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 部備查。
-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 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

附錄 L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6年6月9日第9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作業準則

- 第一條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係依照年度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 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 擬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三條 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為大學校院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上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3月至5月;下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10月至12月。
- 第四條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再評鑑之作 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
- 第五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由申復程 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將「評鑑評語表」陳報教育部 備查。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評語表」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 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第六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